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借款方免除公司借款利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罗宏波先生分别于2018年1月16日、2018年2月1日为公司提供了9,999,999.00元、4,600,000.00元两笔借款以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并与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当时约定借出资金的利息为按照银行同期利率计算。公司已于2018年1月15日、2018年8月16日发布了相关关联交易公告，详情可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02、2018-018。现罗宏波先生与公司约定免除公司关于以上两笔借款所产生的2018年度及以后的所有利息费用。

本次约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稳定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